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林仁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睿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